FEB07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833842 日期：2023年2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或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记录未明确申请人的预期职业。最初，申请人称她寻求在“ 金融 ”领域作为“ 企业家 ”就业。“ 金融 ”是一个涵盖许多不同职业的广泛领域。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 申请人未提供其拟议事业的 非技术性职位描述。 ”尽管申请人回应了RFE，但其回应未涉及此问题。

当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了若干缺陷作为否决理由。申请人的上诉包括一份陈述，其中申请人几乎逐字重复其RFE回应，并在若干段落中添加了“ 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认定相反有误 ”一语。上诉陈述还包括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主张相关的额外信息。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五年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专业 ”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所列职业，以及任何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3)。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资格。3 本办公室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总体是否表明他们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

一旦申请人证明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他们必须随后证明他们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中自由裁量豁免工作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自由裁量4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特殊能力

8 C.F.R. § 204.5(k)(3)(ii)条例规定了六项标准，外籍人士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才能符合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外籍人士资格。当申请人于2019年11月提交申请时，她主张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资格，但未解释她主张满足六项监管标准中的哪些。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主张已满足三项标准：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1 所列职业为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和教师。
2 如果此类证据不 readily 适用于个人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3 USCIS此前已确认此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背景下的适用性。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4 另见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来自 大学的文凭翻译称申请人“ 完成了大学全部学术课程，专业为[sic]商品学与非食品贸易组织。 ”译者签署翻译，声明：“ 本翻译与原件相符。 ”此声明不符合监管要求。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完整准确的全英文翻译，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从外文翻译成英文。8 C.F.R. § 103.2(b)(3)。

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经适当认证的文凭翻译，以及关于学位和 underlying 课程的进一步信息。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文凭翻译副本，附有不同译者的认证。第二位译者声明：“ 我已对附件文件进行书面翻译 ”（原文强调），但随附的英文翻译似乎是第一版本的复印件。两份翻译在内容和外观上完全相同，在“ in ”和“ Commodity ”两词之间同样有多余连字符。因此，两位不同译者不仅声称翻译了同一文件，而且声称准备了相同翻译。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因为申请人未证明文凭与所主张特殊能力领域相关。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解释“ 商品学与非食品贸易组织 ”文凭如何与“ 金融 ”领域相关。本办公室不会推测该学位如何可能与金融领域相关，因为证明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但未解释其学位如何与其领域相关。申请人既未回应也未推翻审理主任的结论。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寻求其就业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在格鲁吉亚共和国担任评估师的信函，首先在 一家银行从1998年至2017年，然后在 一家小额信贷组织从2017年至2019年。信函未说明申请人的就业是否为全职。

与合格经验相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应包括撰写人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个人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g)(1)。提交的信函未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因为信函未包括申请人职责的具体描述。

在RFE中，审理主任指出雇主信函有缺陷，因为它们未说明申请人的职责并显示就业为全职。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相同信函的副本。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称在被告知其初始证据缺陷后，申请人“提交了相同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概述其主张的就业历史，但未回应或推翻审理主任在雇主信函中指出的缺陷。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这些信函不符合8 C.F.R. § 204.5(g)(1)和(k)(3)(ii)(B)的最低证据要求。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过去就业的充分证据。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她打算在美国从事的职业，她未能证明这些信函确立了她在其寻求从事的职业中的经验。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其已满足该标准。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建议了多种可能证明申请人成就和重大贡献获得认可的证据类型。作为回应，申请人声称其证据“明确确立该标准已满足”，但她并未具体指明哪些证据涉及该标准或如何涉及。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指明任何与该标准相关的记录证据，也未解释她如何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重复称其已满足该标准，但未说明如何满足。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她不能仅通过声称已满足来履行该责任。

申请人的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k)(3)中至少三项标准。因此，她未能证明其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III. 高等学位专业人士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其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如果申请人寻求此分类，她必须提交进一步文件以证明其拥有(1)高等学位，或(2)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随后在申请人寻求就业的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经验。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此前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大学的文凭，但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成绩单或学历评估”以证明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或高等学位。

如上所述，申请人针对补证通知重新提交了文凭副本和相同的翻译件，但她未提供任何进一步证据或信息以证明其等同于美国院校的学士或更高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文凭和雇主信函存在缺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明确确立了她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

[原文如此]，”但她未回应或克服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缺陷。记录中不包含确立所寻求分类资格所需的最低证据。

除上述认定外，我们补充指出，由于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她打算从事的具体职业，她未能证明其符合专业人士资格。专业人士资格取决于职位的要求，而非个人的教育背景。参见8 C.F.R. § 204.5(k)(2)。

IV.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下的分类资格，无论是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还是作为特殊能力人士。由于该问题决定了申请人上诉的结果，我们保留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尽管如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中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描述具体的拟议事业。在申请表格上，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企业家”，但她未声称有任何建立或经营自己企业的过往经验。她的过往经验是作为金融机构的评估师。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她打算在美国建立何种类型的企业，也未说明其拟议事业如何满足Dhanasar框架中规定的要求。

初始提交材料包括一份由申请人签署的声明，表明其教育和经验赋予了她“可转移技能，例如：分析技能、数学能力、客户服务经验、与各种背景人士的沟通能力[以及]领导专长”，她计划将这些技能用于“金融领域”。然而，即使在审理主任特别要求该信息之后，申请人仍未提供关于她计划在该领域从事何种工作的进一步细节。

申请人的初始声明还指出“建筑行业正经历合格工人的巨大短缺”。申请人未声称具有任何建筑师的资质或资格，因此这一对“建筑行业”的提及引发了对其声明真实作者的疑问。

V. 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特殊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